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獸醫師

科 目：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之 2，試述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，依法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內容與時間之規定。（10 分）
- 二、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9 條，試述依查獲之動物用劣藥，本國製造者與經核准輸入者之處理方式。（10 分）
- 三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7 條，試述業經本國甲地檢疫，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，若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之規定。（10 分）
- 四、依獸醫師法第 5 條，試述執業執照之取得、執業項目與繼續教育之規定。（10 分）
- 五、依獸醫師法第 17 條，試述公立與私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之相關規定。（15 分）
- 六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，試述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之相關規定。（15 分）
- 七、依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，試述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及義務動物保護員之專業訓練，與身分證明文件核發之規定。（10 分）
- 八、依畜牧法第 7 條，試述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之事項，及依畜牧法第 8 條，試述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內容之程序。（20 分）